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負責人 |  |
| 地　　址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傳 真 |  |
| 商品名稱 |  | 使用期間 |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
| 預計製作數量 |  |
| 商品售價（新臺幣） |  |
| 使用地點 | □國內　　□國外（請說明通路） |
| 授權圖形 | （請參考交通部觀光署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填寫圖形編號及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號碼） |
| 使用方式 | （請說明是否為販賣或有其他行銷方式） |
| 檢附文件 | (1)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2)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3)樣品（至少2份）或樣圖。(4)其他。 |
| 權利金額度 | 售價\*產量\*5%=售價\_\_\_元\*產量\_\_\_個（份）=新臺幣\_\_\_\_元 |
| 一、本商標授權權利性質為非專屬授權。二、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交通部觀光署商標授權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終止授權及其他相關處分。三、申請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要求，就食品商品進行檢驗並為標示，且確保食品商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商品瑕疵等缺失，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署無關。 |

（如申請人為公司者，請蓋公司大小章）